

逢甲大學 工程設計系統與產業實務應用學分學程 必選修科目表(10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<p>(1)學程總學分：【15】學分 (2)本學程必修：【0】學分 (3)本學程選修：至少【0】學分 (4)外系選修：至少【9】學分</p>													<p>說明： 修業規定 1.核心課程為「創意設計與工程實作」、「系統工程方法」、「智慧製造」。 2.學程開設實務性跨領域核心課程，必須完成一門核心課程的修習，視為非本系課程。 3.學程分為三個專業領域，每個領域皆需修習至少一門課程。各領域中科目間可以自由搭配修習。 4.學生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，至少須有九學分為非本系之必選修科目，學程最低總學分為15學分。</p>	
													d_s36_wp360390_5_1	